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

项目（第四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博

填报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立项的批复》(水发改函[2020]282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水发改函[2022]337号),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是政府专项债项目。

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是乌鲁木齐市经济发展的一个亮点,产业园按照“工业+旅游+文化”的发展模式,对全市农副产品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乌鲁木齐市将继续以发展园区经济为主,带动其他农副产品发展,做大做强新疆食品加工。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将开拓新疆馕产业发展的现代化之路,从传统向现代转型升级,项目将秉承一期项目文化旅游主线,以综合食品生产加工为主,引进馕、水饺、馒头、包子、面条、净菜加工等生产线,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实现食品加工业的规模化、现代化和人性化,造福各族群众,从自身实际出发,科学把握市场规律,不断提高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水平,推动新疆新型工业化进程,把以方便食品产业为代表的主食加工产业做大做强,能促进新疆主食加工自动化升级、智能化升级,同时也能满足乌鲁木齐市及周边城镇对食品安全的需要。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食品加工设备及安装,包括馕、速冻水饺、包子、馒头、面条、净菜清洗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中央厨房的配套设备及安装,消防设备、通风设备、供电设备及相关配

套设备设施与安装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6114 万元，安装工程费 10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81 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两部分，其中：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项目建设期为建设年限 2 年，即 2020 年至 2021 年。项目业主单位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乌财债[2021]4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乌财债[2021]52 号）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周期计划为二年，即 2020 年-2021 年。项目系 2021 年预算内资金，共安排资金 16,0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2021 年 7 月 25 日到位 4,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6 日到位 7,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6 日到位 5,000 万元）且全部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盘活新疆特色馕资源，推动以馕产业为代表的主食加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速新疆智能化工厂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从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具体目标为计划：购置饺子生产设备数量 ≥ 6 台、购置面条生产设备数量 ≥ 2 台、购置净菜设备数量 ≥ 3 台、购置电馕坑数量 ≥ 1500 台、购置包子生产线数量 ≥ 1 套、购置冷库制冷设备数量 ≥ 1 套、馕全自动生产线数量 ≥ 1 套、馕自动成型线数量 ≥ 1 套；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工程指标达标率 100%；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项目成本费用 ≤ 16000 万元；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吸纳就业，改善民生；推动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

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 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 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 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 采取客观数据, 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

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

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

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

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5.5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件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包括：购置净菜设备数量 3 台、购置电馕坑数量 1200 台、购置包子生产线数量 2 套、购置冷库制冷设备数量 7 套、馕全自动生产线数量 2 套、馕自动成型线数量 4 套；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工程指标达标率 100%；项目成本费用 16000 万元；有效盘活了新疆特色资源，提升了乌鲁木齐市食品行业的发展，提高了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带动富余劳动力安置就业，间接地带动广大经营者共同致富；推动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周边经济，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支撑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较为明确。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基本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支出按项目总预算执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对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水发改函[2022]337 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本项目累计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总计为 16000.00 万元，依据计划债券资金总额的全周期测算来测算，在项目运作后，可以完全覆盖融资成本等。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2021 年 7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共到位 16,000 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供应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支出按项目总预算、项目实际进度执行。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整体管理合理较为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为 40 分，实际得分 35.5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购置饺子生产设备数量”的目标值是 ≥ 6 台，2021 年度由于生产线调整，我单位实际完成 0 台。

数量指标“购置面条生产设备数量”的目标值是 ≥ 2 台，2021 年度由于生产线调整，我单位实际完成 0 台。

数量指标“购置净菜设备数量”的目标值是 ≥ 3 台，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 台。

数量指标“购置电饅坑数量”的目标值是 ≥ 1500 台，2021 年度由于生产线调整，我单位实际完成 1200 台。

数量指标“购置包子生产线数量”的目标值是 ≥ 1 套，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 套。

数量指标“购置冷库制冷设备数量”的目标值是 ≥ 1 套，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7 套。

数量指标“饅全自动生产线数量”的目标值是 ≥ 1 套，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 套。

数量指标“饅自动成型线数量”的目标值是 ≥ 1 套，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4 套。

实际完成率：82.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6.5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的目标值为 100%。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按照合同、项目实际进度将资金支付给项目供应商。

质量指标“工程指标达标率”的目标值为 100%。我单位实际工程指标达标率为 100%。

工程验收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为 2022 年 6 月，实际项目完成时间预计 2022 年 12 月。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4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费用”的目标值为 ≤ 16000 万元，本项目支出按项目预算控制，实际支出 16000 万元，无超支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故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5.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带动区域经济增长”的目标值为逐步增长。本项目实际有效盘活新疆特色资源，带动了发展周边经济，激发了区域活力。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吸纳就业、改善民生”的目标值为显著改善。本项目实际对提升乌鲁木齐市食品行业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带动富余劳动力安置就业，间接地带动广大经营者共同致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推动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目标值为持续推动。本项目实际持续推动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5.5%，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4.5%，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依托“工业+旅游+文化”模式，整合民族特色食品，实现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的产业升级。

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旅游+文化”的成功发展模式，对全市农副产品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开拓了新疆馕产业发展的现代化之路，从传统向现代转型升级，项目秉承了一期项目文化旅游主线，推进了新疆主食加工转型升级实现走集约化发展之路，引导主食加工现代化、工业化、标准化发展，形成产业规模，加快了新疆主食加工转型升级的进程。同时带动富余劳动力安置就业，实现以加工带动困难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助力脱贫攻坚。本项目在全面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在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方面树立了标杆。

2. 满足乌鲁木齐市及周边城镇对食品安全的需要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是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新期待。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和需求，绝不会仅仅停留在食品质量安全的“底线”上，而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在不断地追求更营养、更健康的“高线”。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智能化自动生产线监控下生产的主食产品不仅满足乌鲁木齐市及周边城镇居民的食品需求，更提供了高质量、高标准

的安全食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饕产业园项目设备大部分为订制设备，2021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订购设备厂商按照防疫要求，存在停工停产现象，因疫情原因我方采购人员无法去厂家实地考察，同时厂家设备安装人员也无法及时来厂区对接设备安装、调试，导致设备厂家未能按预定计划交货，部分订购设备发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存在延迟，受此影响造成交付及调试周期延长，公司将加大对设备厂商对接力度，加快对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在设备完成验收后，及时开具发票，保证项目有序推进。

2、乌鲁木齐市饕文化产业园（二期）设备采购项目，部分设备已进场设备安装完毕，尚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根据公司设备管理办法，设备试运行阶段，需针对设备的性能、工艺满足度进行测试，测试期发现问题，厂家必须予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设备运行达到工艺要求后，方可进行设备验收。故目前设备未进行设备验收移交工作。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